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36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林肇奕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財發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公司關係存續中，各公司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司共有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829條、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而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01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訴請本件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其主張略以：被  
03 告張財發前於民國93年7月23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  
04 同）230,000元之本票交付與伊，惟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  
05 款，伊遂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案號：94年票  
06 字第13662號），並執前開裁定向本院對張財發之財產為強  
07 制執行，但本院於95年8月25日即終結執行程序並發給伊桃  
08 院木執95年執珩字第28509號債權憑證；又張財發名下有桃  
09 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  
10 1，下稱系爭土地），張財發消極怠於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  
11 權，致伊債權有不能受償之危險，為此爰依民法第242、82  
12 3、824條等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然查，張財發  
13 係因繼承而與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有土地登記謄  
14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全  
15 部廢止前，各共同共有人均不得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是揆  
16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未符合請求之一貫  
17 性要件。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  
18 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  
19 4日送達原告，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20 院卷第16頁），原告固於同年月18日向本院遞送民事陳報  
21 狀，惟僅記載追加民法第830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20頁）；本院復於114年1月8日訊問期日再次闡明  
23 原告訴訟代理人本件共同共有關係係因「繼承」而成立，然  
24 原告訴訟代理人卻陳稱其不清楚如何解消本件共同共有關  
25 係，且迄未依上開說明補正本院所命事項；嗣本院再於114  
26 年4月10日行訊問程序，惟原告並未到庭，此有訊問筆錄、  
27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  
28 單、確定證明清單等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至28、32  
29 頁）。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30 原告本件起訴。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楊上毅